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FDGS-JLGC25078

采购人：东丰县东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捷诚信达（长春）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细则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部分 图纸 74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FDGS-JLGC25078；

项目名称：2025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885932.64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885932.64元；

采购需求：

1. 磋商范围：2025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项目概况：项目改建道路长度5575米，总铺装面积18525平方米，改建排水沟长度3000米，以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39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共计发放45名务工农民劳务报酬118万元。

3. 项目地点：吉林省东丰县东丰镇；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5. 合同履行期限：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不能是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包括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出后）。

3.5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1；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1；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3、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8、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丰县东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东丰县东丰镇

联系方式：张博0437-637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捷诚信达（长春）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以北一克拉·君顶国际1005号（恒业广场A座1005室）

联系人：张玉飞

电话：17743033755(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飞

电 话：17743033755(办公电话)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东丰县东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省东丰县东丰镇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0437-63716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捷诚信达（长春）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以北一克拉·君顶国际 1005 号（恒业广场 A 座 1005 室） 联系人：张玉飞 电话：17743033755（办公电话）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吉林省东丰县东丰镇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度（2022 年度、2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不能是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包括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出后）。 3.5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递交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以北一克拉·君顶国际 1005 号（恒业广场 A 座 1005 室）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鲜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向指定邮箱发送加盖供应商公章 PDF 电子版及 word 版本。 联系人：张玉飞 电 话：17743033755 邮箱：532366718@qq.com 注：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询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逾期不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再接收任何询问。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或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或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材料
3.2.3	报价的次数	2 次
3.3.1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现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 元； 账户信息： 捷诚信达（长春）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以北一克拉·君顶国际 1005 号（恒业广场 A 座 1005 室） 0431-81974201 邮政编码：130022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459451626 行号：104241016000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磋商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 （3）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为避免出现因投磋商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情况，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保函的投标的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至日期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532366718@qq.com 进行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核验，且于开标前将保函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未发送保证金存款凭证扫描件或未发送保函扫描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单位。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加密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 1
5.2	磋商程序	（1）公布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 （2）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供应商签章：供应商在首次报价记录表上签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社会专家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3885932.64 元 （供应商进行报价时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按废标处理）。
11.1.1	报价说明	1、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共计发放 45 名务工农民劳务报酬 118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万元。报价中人工费用不得低于 118 万元。 2、通过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须提交二次报价单
11.2	计价方式和合同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单价
11.3	质量保修期	执行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实际合同中约定
11.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1.6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适用
11.7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审工作	是
11.8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11.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1.13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含有欺诈行为，在整个招标工作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业绩、财务能力、履约信誉及其证明材料等进一步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2、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3、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现有各种消防、通讯、上下水、电气电缆、市政设施等设施、设备、管线、绿植以及其他现有的保护，如有破坏必须无偿恢复至正常使用或按同等价款进行赔偿。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具体费用以成交价为基数，根据市场收费行情、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5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 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标段: 2025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 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以政采云密封和解密流程为准）

4.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密封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 U 盘、磋商报价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密封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标项目供应商无须到场）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 (6)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

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 Engineering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

9.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1.4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9.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由参加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5.1.8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5.2 投诉

9.5.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或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9.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0.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二) 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 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细则

(一)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每一次报价)
2.1.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3885932.64 元
		投标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 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其他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 资格性审查

2.2.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新版安全许可证副本 (有二维码的) 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鲜章) 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等级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原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与新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有二维码的) 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鲜章) 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 (副本)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5 年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2022 年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 未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出后)。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响应文件内（1）、（2）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3）至（6）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其他要求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允许大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磋商综合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其他因素：10分	
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给予加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验员、材料员、安全员齐全。在满足此基础要求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1. 提供人员须有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2. 每个岗位最多得1分，不重复计分。	5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4分；内容较少、描述不细致、有细微缺陷得3分；内容有严重缺陷得2分，不具备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细微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严重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4分；内容较少、描述不细致、有细微缺陷得3分；内容有严重缺陷得2分，不具备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细微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严重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4分；内容较少、描述不细致、有细微缺陷得3分；内容有严重缺陷得2分，不具备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细微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严重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4分；内容较少、描述不细致、有细微缺陷得3分；内容有严重缺陷得2分，不具备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细微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严重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5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4分；内容较少、描述不细致、有细微缺陷得3分；内容有严重缺陷得2分，不具备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细微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严重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4分；内容较少、描述不细致、有细微缺陷得3分；内容有严重缺陷得2分，不具备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细微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严重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5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4分；内容较少、描述不细致、有细微缺陷得3分；内容有严重缺陷得2分，不具备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细微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严重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4分；内容较少、描述不细致、有细微缺陷得3分；内容有严重缺陷得2分，不具备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细微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严重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2分；内容较少、描述不细致、有细微缺陷得1分；；无不得分（细微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	3
	雨季施工方案（3分）	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2分；内容较少、描述不细致、有细微缺陷得1分；（细微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3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进行比较，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3分，设备能满足项目要求、较为先进，进场计划有一定的合理性得2分，设备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功能落后老旧，进场计划不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比较，计划合理、优于施工要求得3分，计划有一定的局限性、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计划有严重的缺陷、无法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无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3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原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 (3分)	原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进行比较，计划合理、优于施工要求得3分，计划有一定的局限性、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计划有严重的缺陷、无法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无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有瑕疵、具体流程表述过于笼统，描述不细致，施工流程不严谨、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3
其他因素 1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计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3
	项目经理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有同类或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每有一项计1.5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3
	优惠条件	供应商在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时限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1 分，满分 2 分。注：不足 6 个月不得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	2
	服务承诺	1. 定期回访：本项目竣工后，供应商承诺每半年内定期回访 1 次得 0.5 分，2 次得 1 分，满分 1 分。 2. 响应时效：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按供应商承诺到达现场的时限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 1 分，第二名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以上两项内容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	2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性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工作程序

3.1 初步评审（符合、资格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 按本章第 2.3.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3.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 D 。

3.5.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指招标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指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略）；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2 天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施工图纸并接到开工令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封闭围挡范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3 天完成，并满足材料、设备及大型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运输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无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无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偏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8.2 条、第 9.5 条、第 9.6 条规定进行调整。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范围时，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费均应做调整。调整方法由承包人对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应按强制性规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句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发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协调现场需与发包人有关的问题，收发承、发包双方的函件、通知等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1 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竣工验收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4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第 6.3 款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进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少于 3 日（含 3 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擅自离场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意外死亡、事故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书面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第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工程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工。暂时停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承包人应发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时，继任相关人员的职称不能低于原相关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意外死亡、事故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少于 3 日（含 3 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擅自离场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3.5.1 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按通用条款第 3.6（1）款相关规定执行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不提供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发包人的监理内容：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进场材料、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技术资料等行使国家规定的监理职权，并对承包人提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同时对已完工程量有确认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第 4.1 款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经济、技术签证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方可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_____；
- （2）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_____；
- （3）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 无 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无 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24 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 无 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6 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无 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令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7.2.2 款相关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3.1 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前 3 天完成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设备、材料进出场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前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相关手

续办理完毕。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4.1 款相关规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 7.5.1 (7) 款相关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 3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烈度在 6 度以上的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瘟疫、战争、骚乱、暴动及社会性突发事件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的大雨、大雪；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持续 3 天气温高于 38℃；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8.4.1 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对本工程所需的(但不限于)钢材、水泥、砂、石等材料及其他需要检测的材料进行样品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8.8.1款相关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款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4.1 款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并不直接属承包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由发包人用于在施工合同协议签定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或用于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的涨跌，以及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3.3 款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款相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3（1）款相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2.4.4（1）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2.4.4（1）款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和发包人的审计结束，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扣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第 12.4.4（2）款相关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第 12.4.6 款相关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3.2.2 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第 13.2.2 款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3.2.5 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第 13.2.5 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第 13.2.5 款相关规定执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合同承包范围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4.1 款相关规定执行。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第 14.1 款规定的内容以外，还需提交竣工图、相关技术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4.2（1）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4.2（2）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14.2（3）款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1）款相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4.4.2（1）款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4.4.2（2）款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第 15.4.3 款相关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按通用条款第 2.4 款相关规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及相关基础资料的；(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协助义务的；(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同时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工作（或类似工作）的利润率支付承包人利润损失，并承担此部分的质量安全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同时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7) 其他：发包人因未按通用条款第 2.4 款相应规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及相关基础资料而给承包人造成费用损失的由发包人予以赔偿，由此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相应赔偿款项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并继续履行合同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第 16.2.3 款相关规定执行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含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通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支付费用。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14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规定执行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由承包人自行决定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第 18.7 款相关规定执行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25 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须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基本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二）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部分 图纸

（另册或无）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质量标准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元

RMB¥：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道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工 期		
3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质保期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7	保修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9	提前合同履行期限奖	无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1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磋商报价函（首次）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单位			
施工企业等级		磋商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	有/无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以政采云系统生成的首次报价表为准		
	3、磋商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供应商：（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时）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递交了[项目名称]标段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施工现场平面图
- (10)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11)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附表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五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合同履行期限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图表可采用 A3 纸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图表可扩展为 A3 纸，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供应商自行拟定，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illegible]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同类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且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在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按评标办法中要求附相应人员职称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在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9.1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9.2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1、此表为《磋商文件》附件。 2、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放响应文件里提供

9.3 项目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项目，投标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分别为：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

施 工 员：（本人签字）

质 量 员：（本人签字）

安 全 员：（本人签字）

我单位承诺：以上项目班子成员承诺均为本人签字，若中标，保证按上述人员依法进场履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若非本人签字或未依法进场履职，违规（失信）单位及人员愿意接受一年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投标的处罚；失信人员停止一年执业资格；单位及个人记不良记录一次，并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9.4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最终报价函

以政采云为准